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J2025-ZB-1782-001.1B1

宁陕县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和原辅材料集中采购项目
(肉类、鸡蛋等)(二次)

招 标 文 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 投标人须知.....	11
一、总 则.....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及评标.....	16
六、确定中标.....	20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1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陕县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和原辅材料集中采购项目（肉类、鸡蛋等） （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陕县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和原辅材料集中采购项目（肉类、鸡蛋等）（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J2025-ZB-1782-001.1B1

项目名称：宁陕县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和原辅材料集中采购项目（肉类、鸡蛋等）（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宁陕县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和原辅材料集中采购项目（肉类、鸡蛋等）（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餐饮服务	猪肉、牛肉、鸡肉、鸡蛋等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1年，供货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0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陕县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和原辅材料集中采购项目(肉类、鸡蛋等)(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陕县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和原辅材料集中采购项目(肉类、鸡蛋等)(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08月28日, 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9月1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财政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网上投标确认后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未完成网上响应成功的或未在文件发售时间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招标项目投标指南》。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请各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

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sxggzyjy.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关口街 30 号

联系方式：0915-68256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29-852275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雪、魏小旖

电 话：029-852275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信息：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关口街 30 号 联系方式：0915-6825600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人：黄雪、魏小旖 电话：029-85227597
1.3.3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近六个月（2025 年 1 月至今）中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1)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2)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 2、特定资格条件： 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
1.7	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2.2	项目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项目最高限价：2,400,000.00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1</u> 包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壹</u> 份。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1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可于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ak.sxggzyjy.cn/)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 投标人可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sxggzyjy.cn/) [《首页》不见面开标] 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 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9980000。
19.2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20.4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u> / </u>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u> / </u>
20.5	核心产品： <u> / </u>
21	用“▲”号标明的条款不允许负偏离，投标人应当作出实质性响应，未作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u>是</u> 履约保证金金额：<u>贰万元（¥：20000.00）</u>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拒绝签订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供货期满后，且在供货期内无违约行为和质量安全问题时，供货商需向采购

	方递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方在收到退款申请后，30 日内将本金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32.1	预付款比例为：/
32.3	情形如下： ☐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期限小于 20 日 ☐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标准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张婕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38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解密，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

	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在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4.1、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4.2、投标人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uct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 4.3、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

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电子文档。
- 14.2 投标文件的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

- 15.1 加密要求：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化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加密，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到电子化平台。
- 16.2 电子化平台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电子化平台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加密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按电子化平台要求进行操作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加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电子化平台要求进行操作。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电子化平台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不见面开标平台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情况，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

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

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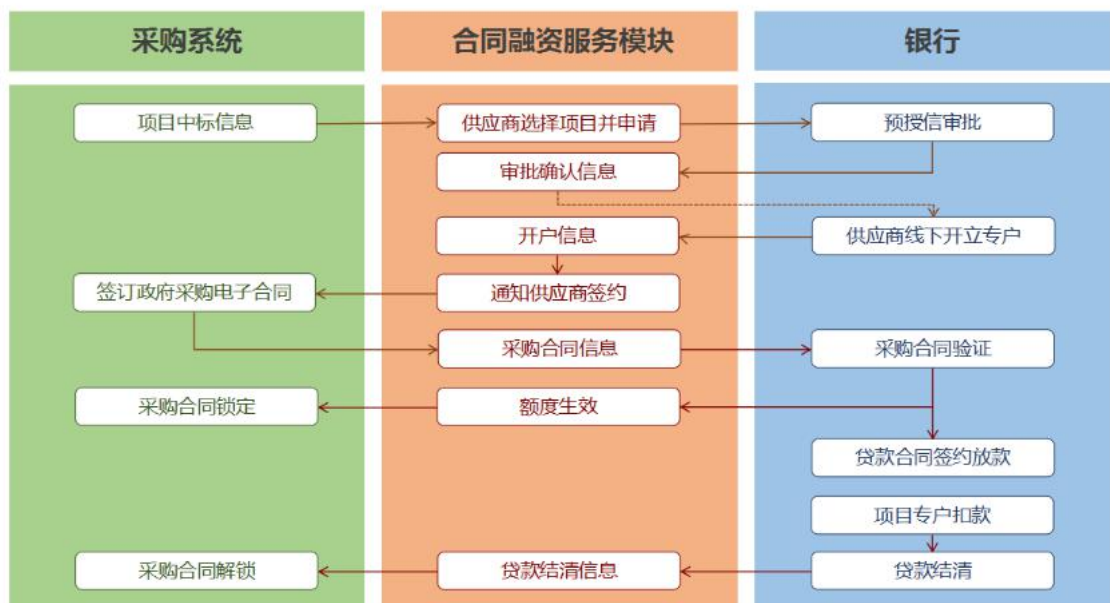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投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投标人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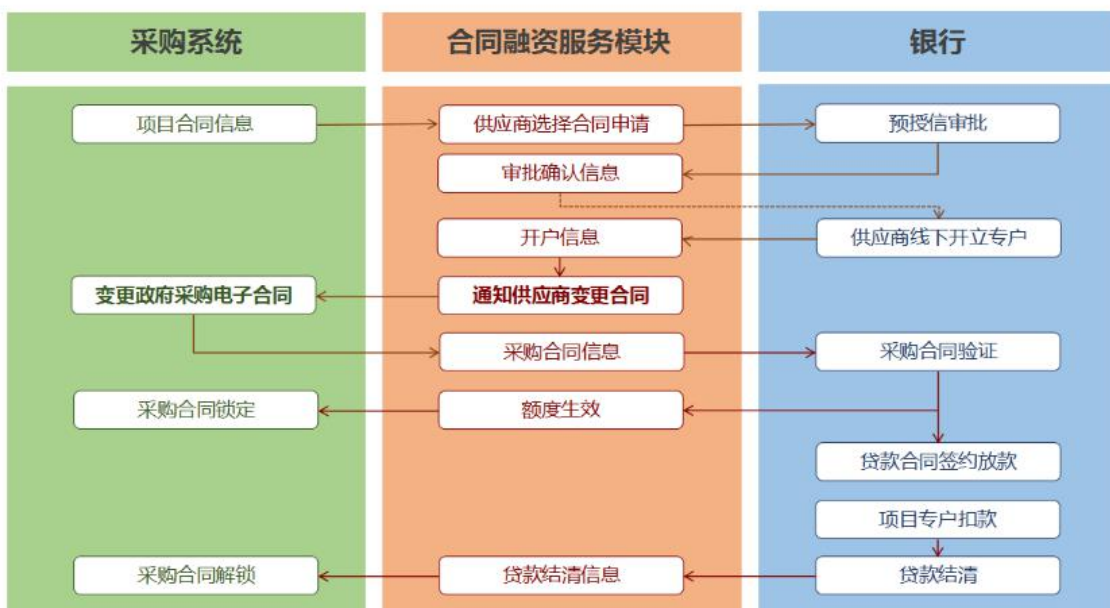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 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贫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营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惠玉	13892179302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杨慧花	13909113843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 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

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

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下列情况（但不限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近六个月（2025年1月至今）中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1)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2)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

2、特定资格条件：

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应符合下列情况（但不限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1）符合唯一性要求；（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1-4 实质性条款响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的“▲”号条款

1-5 公平竞争，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6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定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它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2、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资格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

			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2025年1月至今）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投标人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2025年1月至今）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4）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2025年1月至今）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5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6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7格式做出说明。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8格式做出声明。投标人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9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特定资格条件	1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及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为资格证明文件的一部分。
--	---	---------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4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的“▲”号条款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6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注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件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分值
1	质量保障	1. 供货方的质量保证情况：根据检测检验设施设备和肉类加工能力的硬件设备齐全配套、技术状况良好、机制制度健全程度等。 （1）检测检验设施设备和肉类加工能力的硬件设备配套齐全，检验机制制度健全合理等，得 5 分； （2）检测检验设施设备和肉类加工能力的硬件设备配套较齐全，检验机制制度较为健全合理等，得 4 分； （3）检测检验设施设备和肉类加工能力的硬件设备配套基本齐全，检验机制制度基本健全合理等，得 2 分。 （4）检测检验设施设备和肉类加工能力的硬件设备配套不齐全，检验机制制度不健全合理等，得 1 分。 （5）缺项得 0 分。 注：设施设备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5
		2. 供货渠道：确保所供肉类、鸡蛋等供应渠道正常、稳定且质量有保证，无假货、次货，确保食品安全，供应商须提供肉类、鸡蛋等的正规货源渠道证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购销合同或销售授权等证明材料），每一个产品供货证明得 1 分；最高得 7 分，未提供得 0 分。	7
		3. 本次配送储存保障能力：肉类、鸡蛋等的供给、储存保障及库房环境情况赋分，提供自有仓储证明或与第三方仓储合作有效协议和库房图片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1）仓储面积 200 m²以上，冷库面积 20 m²以上，证明材料内容充分详细、完整，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2）仓储面积 150 m²-200 m²，冷库面积 15 m²-20 m²，证	5

		明材料内容较详细、较完整，能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 (3) 仓储面积 100 m²-150 m²，冷库面积 10 m²-15 m²，证明材料内容一般详细、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4) 仓储面积 100 m²以下，冷库面积 10 m²以下，证明材料内容不够充分详细，资料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5) 缺项得 0 分。	
2	配送方案	1. 车辆：有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专用车辆等相关配送设备，提供配送车辆自有证明或与第三方配送合作有效协议等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 车辆数量充足（4 辆冷藏车以上），能满足实际需求，且车辆证照齐全、相关证明文件齐全的，得 5 分； (2) 车辆数量较充足（3 辆冷藏车），能满足实际需求，且车辆证照齐全、相关证明文件齐全的，得 4 分； (3) 车辆数量基本充足（2 辆冷藏车），基本满足实际需求，且车辆证照齐全、相关证明文件齐全的，得 3 分； (3) 车辆数量基本充足（1 辆冷藏车），但车辆证照不齐全的，得 1 分。 (4) 无冷藏车的得 0 分。	5
		2. 人员：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详细的专职人员（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等）和配送队伍；驾驶人员应出具车辆驾驶执照，驾龄须在三年及以上，需提供人员名单、具体负责工作内容、相应资质和证件以及同投标人签订的一年以上劳务合同，未提供相关证件、劳动合同不得分。 (1) 人员配置合理、充足，证件齐全，经验丰富，配送队伍能满足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2) 人员配置较合理、充足，证件较齐全，经验较丰富，	6

		配送队伍能基本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3）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充足，证件基本较齐全，经验基本丰富，配送队伍能基本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4）人员配置不够合理、充足，证件不齐全，配送队伍不能满足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5）缺项得 0 分。	
		3. 配送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计划，流程控制，食材数量管理，肉类存储、运输、卫生检疫方案，送货时间等，不提供不得分。 （1）配送方案内容全面，流程控制、食材数量管理科学合理，肉类存储、运输、卫生检疫方案可操作强等，得 6 分； （2）配送方案内容较全面，流程控制、食材数量管理较科学合理，肉类存储、运输、卫生检疫方案可操作一般等，得 4 分； （3）配送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流程控制、食材数量管理基本科学合理，肉类存储、运输、卫生检疫方案可操作一般等，得 2 分； （4）配送方案内容不全面，流程控制、食材数量管理基本科学合理，肉类存储、运输、卫生检疫方案可操作不强等，得 1 分。 （5）缺项得 0 分。	6
3	应急预案	1. 针对极端天气下的肉类、鸡蛋等的配送服务应急方案。 （1）方案内容全面，可行性强，利于项目实施等，得 6 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强，较利于项目实施等，得 4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基本利于项目实施等，得 2 分；	6

		(4) 方案内容不全面，可行性不强，不利于项目实施等，得 1 分。 (5) 缺项得 0 分。	
		2. 针对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如食品卫生突发事件、意外消防事件等）导致供货延误的处理预案。 (1) 方案内容全面，突发问题处理办法合理可行，应急措施完善等，得 6 分； (2) 方案内容较全面，突发问题处理办法较合理可行，应急措施较完善等，得 4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突发问题处理办法基本合理可行，应急措施基本完善等，得 2 分； (4) 方案内容不全面，突发问题处理办法一般合理可行，应急措施不完善等，得 1 分。 (5) 缺项得 0 分。	6
		3. 针对原材料、成品、人员、车辆等的防控、消杀方案。 (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等，得 6 分； (2) 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4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等，得 2 分； (4) 方案内容不全面，可行性不强等，得 1 分。 (5) 缺项得 0 分。	6
4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份计 3 分，最高计 6 分。	6
5	服务承诺	若配送中出现问题，承诺因肉类、鸡蛋等的质量或配送等造成的一切产品安全问题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未提供不得分。 (1) 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完善，描述条理清晰等，得 6 分； (2) 售后服务承诺较详细完善，描述条理较清晰等，得 4 分；	6

		(3) 售后服务承诺基本详细完善, 描述条理基本清晰等, 得 2 分; (4) 售后服务承诺不详细完善, 描述条理不清晰等, 得 1 分。 (5) 缺项得 0 分。	
6	供货承诺	承诺所投产品供应量充足, 货源新鲜, 品质优良, 满足所供区域所有学校使用, 若出现供应不足, 产品残次等情况, 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全权负责, 未提供不得分。 (1) 供货承诺详细完善, 描述条理清晰等, 得 6 分; (2) 供货承诺较详细完善, 描述条理较清晰等, 得 4 分; (3) 供货承诺基本详细完善, 描述条理基本清晰等, 得 2 分; (4) 供货承诺不详细完善, 描述条理不清晰等, 得 1 分。 (5) 缺项得 0 分。	6

附件四 报价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1	报价得分	1、投标总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供货折扣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宁陕县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和原辅材料集中
采购项目（肉类、鸡蛋等）（二次）

配
送
合
同

甲方：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

2025 年 月 日

通过招投标程序，_____公司被确定为宁陕县农村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集中采购项目（肉类、鸡蛋等）中标供应商（简称乙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下，特签订宁陕县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和原辅材料集中采购项目（肉类、鸡蛋等）（二次）（项目编号：SCZJ2025-ZB-1782-001.1B1）。

一、供货商资质及缴纳履约保证金、质量安全责任险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生产和经营企业，营业执照、供应商食品经营许可证齐全，且在县域内具有相应的经营店铺，。

2. 未出现经营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无食品卫生及食品安全不良记录的，连续三年未受过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的。

3. 提供食材生产企业资质（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检报告单，食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具备配送能力，配送人员资质齐全，配送车辆必须有冷链、防雨、防尘等装置。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供货、配送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乙方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贰万元（¥：20000.00），购买食品安全保险，保额不低于伍佰万元（¥：5000000.00），若不缴纳履约保证金和购买保险，甲方可拒绝签订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供货期满后，且乙方在供货期内无违约行为和质量安全问题时，供货商需向甲方递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方在收到退款申请后，30日内将本金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二、所供食材内容及质量要求

本次所采购的食材供货内容为：猪肉、牛肉、鸡蛋鲜鸡肉、鸡翅、鸡腿、鸡胸肉。

1. 乙方所供肉品必须加盖有检疫印章和肉品品质专用章，附有肉品品质证明和检疫合格证明（供货信息必须与投标文件陈述的一致）。加盖的印章、验讫必须清晰、完整。符合国家对于猪肉要求的相关质量标准，并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相应国家标准。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猪肉、牛肉是合格安全的肉，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以次充好的肉或替代的肉，供应商无条件退货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变质等情况，一经查实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 乙方提供的食材必须经过学校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肉制品外观、质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安全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强求学校接收此肉。若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4. 乙方提供的货物清单要素必须齐全清晰（品名、数量、单价、总价、送货人及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鲜章等信息必须完备清晰）。

5.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甲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6. 甲方将不定期组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所供产品进行随机抽检，并将抽检结果报送财政监督部门，若抽检不合格，供应商须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若抽检不合格且不及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由此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7. 乙方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产品质量安全、运输安全、装卸安全、使用安全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

宁陕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和原辅材料集中采购项目（肉类、鸡蛋等）质量要求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规格	质量技术要求和执行标准	市场价（元）
1	猪肉（后腿肉、五花肉、排骨等）	斤	500g	当日屠宰的生猪肉，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脂肪呈乳白色或粉白色剔骨后的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色泽鲜亮，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香味；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制品品质合格证明。	市发改委公布的单价
2	牛肉	斤	500g	新鲜牛肉，无异味、有光泽，肉质细腻，血水少，剔骨去肥去筋后的新鲜纯瘦肉，持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	市发改委公布的单价
3	鸡蛋	斤	500g	鸡蛋颜色清爽，清洁干净，不得有过量鸡粪和鸡毛，出厂日期不得超过 15 天，持有检疫合格证明等。	市发改委公布的单价
4	鲜鸡肉	斤	500g	新鲜土鸡，去毛、去内脏，处理干净表面短毛，剁成小块。有肉质品检疫证明。	询价
5	鸡翅中（冻）	斤	500g	预包装食材，每袋 1000g,肉质颜色好，距离生产日期三个月左右。有产品合格证。	询价
6	鸡腿（冻）	斤	500g	散装食材，肉质颜色正常，距离生产日期三个月左右。有产品合格证。	询价
7	鸡胸肉（冻）	斤	500g	散装食材，肉质颜色正常，距离生产日期三个月左右。有产品合格证。	询价

三、配送地点及配送频次

甲方指定的各学校。肉类、蛋等食材频次见下表，若学校中途有需要，随时配送。

因学校布局调整，以调整后的学校数量为准。

序号	所在镇	学校	配送频次	参考学生数	备注
1	城关镇	城关初级中学	每日一次	1100	
2		宁陕小学	每日一次	678	
3		第二小学	每日一次	1277	
4		华严小学	每日一次	145	
5		汤坪小学	每周 1—2 次	22	
6		贾营小学	每周 1—2 次	83	
7		旬阳坝小学	每周 1—2 次	17	
8		县幼儿园	每日一次	222	
9		第二幼儿园	每日一次	437	
10		华严幼儿园	每日一次	45	
11	太山庙镇、龙王镇	太山庙中学	每周 1—2 次	146	
12		长坪小学	每周 1—2 次	66	
13		新建小学	每周 1—2 次	66	
14		龙王小学	每周 1—2 次	102	
15		铁炉小学	每周 1—2 次	42	
16		新矿教学点	每周 1—2 次	5	
17	江口镇、广货街镇、金川镇	江口中学	每周 1—2 次	447	
18		江口小学	每周 1—2 次	261	
19		高桥小学	每周 1—2 次	35	
20		新庄小学	每周 1—2 次	174	
21		黄金小学	每周 1—2 次	74	
22		小川小学	每周 1—2 次	69	
23		丰富小学	每周 1—2 次	22	
24		沙沟小学	每周 1—2 次	149	
25		蒿沟教学点	每周 1—2 次	10	
16		江口回族中心幼儿园	每周 1—2 次	82	

27	筒车湾镇、四亩地镇、梅子镇、新场镇、皇冠镇	筒车湾小学	每周 1—2 次	196	
28		蒲河九年制学校	每周 1—2 次	238	
29		梅子小学	每周 1—2 次	79	
30		皇冠小学	每周 1—2 次	46	
31		新场小学	每周 1—2 次	27	
32		四亩地镇中心幼儿园	每周 1—2 次	47	
33		筒车湾镇中心幼儿园	每周 1—2 次	57	

四、价格认定及资金结算

本次所采购的大宗食材供货内容为：肉类、鸡蛋等，供货折扣率为_____ %。

供应商在投标时以折扣率进行报价，结算单价猪肉、牛肉、鸡蛋采用安康市发改委每周公布的食材单价，鸡翅鸡腿等食材由采购方在当地进行市场询价。

安康市发改委价格管理（网址：<https://fgw.ankang.gov.cn/Node-6559.html>），每周公布一次猪肉和鸡蛋的单价。

询价方法：采购方每月底（25 日—30 日）组织学校代表、家长代表等组成的询价小组（每次 3 或 4 人）对安康市发改委未公布的食材的单价进行一次询价，询价小组任意选取大型商超、农贸市场和乡镇街道等地点，分别询问或采购食材（若采购，资金由供货商报销，食材交由供货商处理），得到每种食材的 2 种价格，采购方计算平均价格得到当种食材的市场均价。询价单经询价小组签字确认，采购方对询价食材的单价进行平均计算。

安康市发改委公布的平均单价、询价食材的平均价格分别乘以供货商投标时所报的折扣率，得到当种食材的结算单价。食材结算单价经采购方审核后执行，供货商不得以配送距离远、食材损耗大等原因要求采购方更改。为便于智慧监管试点学校入库出库和学校每日成本核算，本月使用上月的单价，如 5 月采用 4 月的单价，以此类推。

2. 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属专账管理，结算方式为转账支付，供货商家每次送货到校时附配送清单（清单信息必须填写完整、签字加盖企业公章），每月与学校核对配送数量

后，据实开具正式发票，用于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供货商每月配送完成后要据实、按时将发票开具到位，不得拖欠，发票开具企业应与合同签订企业（公章）、实际收款企业一致，不得自行更换，不得由个人和法人名下的其他相关联公司代开发票或代收资金。

五、其他要求

1. 乙方必须按各校（园）采购计划供货，未按采购计划供货或品种不齐时，学校有权拒收当日所供所有货品。

2. 乙方配送的食材以各学校接收查验时复称量为准。

3. 乙方每次供货必须向学校提供本批货物的价格表及相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单等有关食品安全检验证明材料。

4. 特殊情况需按照学校实际需求，将食材中途随时配送到校。

5.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由于不确定因素（如恶劣天气导致的大雪封路、道路堵塞、意外事故等）而造成不能按时供货时，应第一时间通知学校，由学校自行采购计划食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结算，以保证“营养餐”的正常实施。

6. 若因所供原材料质量问题，引发的食物中毒事件，由乙方全部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7. 食材在存储、运输、发放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乙方自行承担食材配送到校前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有关制度规定或严重违背合同主要条款，造成质量责任事故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取消原材料供应资格。

2. 若因食材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件，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需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 5% 作为赔偿金。

4. 甲乙双方应信守合同，不得违约，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条款解决。

七、服务要求

1. 乙方需设置售后服务专用电话，并保证该号码全天畅通。建立定期与各学校进行回访、沟通的机制。

2. 乙方需定时、定量将各校（园）所需食材安全配送到各学校。

3. 乙方所有食材接触的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心理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掌握相应相关食品安全知识；配送食材的货车司机驾龄必须在三年以上、有一定驾驶经验，配送车上必须有一位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押运，运送过程规范；配送人员要热情服务，细致工作，与学校交接时手续完备，数量准确。

4. 乙方必须建立本次食材采购专帐。建立商品采购、配送台账，对所有采购配送到校的食材建立完整的索证、索票档案，为学校提供加盖有乙方公司红色公章的完整票据。档案自采购之日至少保存 15 年。

5. 乙方库房重点部位、重点工作区域实行监控全覆盖，并将工作期间的视频同期上传，供甲方实时监管。

6. 乙方须自觉主动接受政府各职能部门对食材的生产、采购、加工、存储、配送等环节的监督检查管理过程的监督检查。

7. 乙方需建立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组建专门的应急服务团队，制订配套的应急预案。

8. 当出现产品未准时送达、送达数量不足、超过规定出厂日期、产品包装破损、规格不足、口感异常等问题时，须及时采取的补救措施。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必须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八、争议解决

1. 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必须与乙方开具发票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一致，否则不予付款。

2. 甲、乙双方应全面正确理解合同文件的所有内容，任何对合同有关条款的曲解或疏忽，均不能使其免除遵守所有合同文件的责任，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支出，应由甲方或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不得将合同文件（全部或部分地）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4.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止，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为 33 所（自主经营）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供应猪肉、牛肉、鸡蛋等，资金预算 240 万元，本次招折扣率，最终资金结算按学校实际用量据实结算。因学校布局调整，最终配送学校数量以调整后实际为准。

二、技术要求

（一）采购要求：

食材质量和执行标准见下表：

宁陕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和原辅材料集中采购项目（肉类、鸡蛋等）质量要求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规格	质量技术要求和执行标准	市场价（元）
1	猪肉（后腿肉、五花肉、排骨等）	斤	500g	当日屠宰的生猪肉，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脂肪呈乳白色或粉白色剔骨后的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色泽鲜亮，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香味；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制品品质合格证明。	市发改委公布的单价
2	牛肉	斤	500g	新鲜牛肉，无异味、有光泽，肉质细腻，血水少，剔骨去肥去筋后的新鲜纯瘦肉，持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	市发改委公布的单价
3	鸡蛋	斤	500g	鸡蛋颜色清爽，清洁干净，不得有过量鸡粪和鸡毛，出厂日期不得超过 15 天，持有检疫合格证明等。	市发改委公布的单价
4	鲜鸡肉	斤	500g	新鲜土鸡，去毛、去内脏，处理干净表面短毛，剁成小块。有肉质品检疫证明。	询价
5	鸡翅中（冻）	斤	500g	预包装食材，每袋 1000g，肉质颜色好，距离生产日期三个月左右。有产品合格证。	询价
6	鸡腿（冻）	斤	500g	散装食材，肉质颜色正常，距离生产日期三个月左右。有产品合格证。	询价

7	鸡胸肉 (冻)	斤	500g	散装食材,肉质颜色正常,距离生产日期三个月左右。 有产品合格证。	询价
---	------------	---	------	-------------------------------------	----

▲（二）质量要求：

1. 检验、检疫标志、运输和储存

（1）猪肉、牛肉应有符合相关要求的检验合格印章和检疫验讫印章，字迹清晰整齐。猪肉、牛肉、鸡肉等生鲜肉备案许可证齐全。

（2）《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信息准确、填写清晰，随货同行，证货相符，签字、印章清晰完整。

（3）运输符合 GB20799 的要求。肉类运输车辆具有制冷或保温功能的冷藏车，箱体内应有牢固的吊挂设施，应配备温度自动记录仪器或配置从车箱外部能观察到温度的测温设备，配备温度异常报警装置。宜为运输设备配备卫星定位系统和车载温控跟踪系统。不能与其他食材混合配送。

（4）肉类产品应存放于专用晾肉间或专用冷藏库。

2. 保质期：符合国家鲜肉标准要求。

3. 质量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猪肉、牛肉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败变质。色泽、组织状态、粘度、气味等感官指标和理化指标必须符合国家对于猪肉要求的相关质量标准，并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相应国家标准。

（2）中标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变质等情况，一经查实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如果采购方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或者食材的品质不符合要求、有异味变质、鸡蛋破损等情况供应商应须无条件予以及时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4）中标供应商须根据学校用途需求供货。

3. 采购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食材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如不符合供应商应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2) 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如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5) 本项目采购数量为预计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6) 产品配送时间和期限：供应商必须按照各学校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及品种要求，按各学校需求配送，不得自行决定配送时间。

(7) 部分学校因智慧监管程序，需按照要求配合完成报价、验收和入库。

▲三、商务要求

(一) 供货要求

1. 所供肉品必须加盖有检疫印章和肉品品质专用章，附有肉品品质证明和检疫合格证明（供货信息必须与投标文件陈述的一致）。加盖的印章、验讫必须清晰、完整。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食材是合格安全的肉，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以次充好的肉或替代的肉，供应商无条件退货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食材必须经过学校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肉制品外观、质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安全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强求学校接收此肉。若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清单要素必须齐全清晰（品名、数量、单价、总价、送货人及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鲜章等信息必须完备清晰），并在收货现场由学校验

收入查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5. 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6. 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所供产品进行随机抽检，并将抽检结果报送财政监督部门，若抽检不合格，供应商须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若抽检不合格且不及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由此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7. 供应商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产品质量安全、运输安全、装卸安全、使用安全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供货商必须加强对供货食材来源方的监管，严格要求食材的新鲜和运输安全，从源头管控食材质量。

（二）价格认定

供应商在投标时以折扣率进行报价，结算单价猪肉、牛肉、鸡蛋采用安康市发改委每周公布的食材单价，鸡翅鸡腿等食材由采购方在当地进行市场询价。

安康市发改委价格管理（网址：<https://fgw.ankang.gov.cn/Node-6559.html>），每周公布一次猪肉和鸡蛋的单价。

询价方法：采购方每月底（25 日—30 日）组织学校代表、家长代表等组成的询价小组（每次 3 或 4 人）对安康市发改委未公布的食材的单价进行一次询价，询价小组任意选取大型商超、农贸市场和乡镇街道等地点，分别询问或采购食材（若采购，资金由供货商报销，食材交由供货商处理），得到每种食材的 2 种价格，采购方计算平均价格得到当种食材的市场均价。询价单经询价小组签字确认，采购方对询价食材的单价进行平均计算。

安康市发改委公布的平均单价、询价食材的平均价格分别乘以供货商投标时所报的折扣率，得到当种食材的结算单价。食材结算单价经采购方审核后执行，供货商不得以配送距离远、食材损耗大等原因要求采购方更改。为便于智慧监管试点学校入库出库和学校每日成本核算，本月使用上月的单价，如 5 月采用 4 月的单价，以此类推。

（三）配送频次

城区学校（第二小学、宁陕小学、城关初级中学、县幼儿园、第二幼儿园）每日按需配送 1 次，根据学校供餐情况合理安排配送时间；其余学校按需每周配送 1-2 次，周日、周二下午 14:00—18:00（节假日类推）配送到校（具体配送频次见下表）。配送时间供货商可与学校进行协调，但不得由供货商自行指定。学校中途有需求时，供货商应两小时内将食材配送到校。供货商要提前规划路线，保证食材按时送到校，保证供餐顺利进行。

序号	所在镇	学校	配送频次	参考学生数	备注
1	城关镇	城关初级中学	每日一次	1100	
2		宁陕小学	每日一次	678	
3		第二小学	每日一次	1277	
4		华严小学	每日一次	145	
5		汤坪小学	每周 1—2 次	22	
6		贾营小学	每周 1—2 次	83	
7		旬阳坝小学	每周 1—2 次	17	
8		县幼儿园	每日一次	222	
9		第二幼儿园	每日一次	437	
10		华严幼儿园	每日一次	45	
11	太山庙镇、龙王镇	太山庙中学	每周 1—2 次	146	
12		长坪小学	每周 1—2 次	66	
13		新建小学	每周 1—2 次	66	
14		龙王小学	每周 1—2 次	102	
15		铁炉小学	每周 1—2 次	42	
16		新矿教学点	每周 1—2 次	5	
17	江口镇、广货街镇、金川镇	江口中学	每周 1—2 次	447	
18		江口小学	每周 1—2 次	261	
19		高桥小学	每周 1—2 次	35	
20		新庄小学	每周 1—2 次	174	
21		黄金小学	每周 1—2 次	74	
22		小川小学	每周 1—2 次	69	

23		丰富小学	每周 1—2 次	22	
24		沙沟小学	每周 1—2 次	149	
25		蒿沟教学点	每周 1—2 次	10	
16		江口回族中心幼儿园	每周 1—2 次	82	
27	筒车湾镇、四亩地镇、梅子镇、新场镇、皇冠镇	筒车湾小学	每周 1—2 次	196	
28		蒲河九年制学校	每周 1—2 次	238	
29		梅子小学	每周 1—2 次	79	
30		皇冠小学	每周 1—2 次	46	
31		新场小学	每周 1—2 次	27	
32		四亩地镇中心幼儿园	每周 1—2 次	47	
33		筒车湾镇中心幼儿园	每周 1—2 次	57	

（四）资金结算

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属专账管理，结算方式为转账支付，供货商家每次送货到校时附配送清单（清单信息必须填写完整、签字加盖企业公章），每月与学校核对配送数量后，据实开具正式发票，用于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供货商每月配送完成后要据实、按时将发票开具到位，不得拖欠，发票开具企业应与合同签订企业（公章）、实际收款企业一致，不得自行更换，不得由个人和法人名下的其他相关联公司代开发票或代收资金。

（五）服务时间

本次集中采购的大宗食材供货服务期为 1 年，供货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止。因故延期招标或前期准备不到位，合同时间不顺延。

（六）履约保证金及食品安全责任险

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购买食品安全保险，否则采购人可拒绝签订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供货期满后，且在供货期内无违约行为和质量安全问题时，供货商需向采购方递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方在收到退款申请后，30 日内将本金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贰万元（¥：20000.00）

食品安全责任险伍佰万元（¥：5000000.00）

（七）配送保障

供应商中标后,为做好服务工作,应需在本地设置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仓储服务中心、配送车辆和固定的配送服务团队,经采购方和市场监管部门对库房设置、配送车辆、配送服务团队逐项验收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中标后,且必须由本公司履行合同,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或者法人名下的其他企业,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其他的问题,中标供货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整改,达到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有关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宁陕县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和原辅材料集中 采购项目（肉类、鸡蛋等）（二次）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基本资格条件：

1-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1-2、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1-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1-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1-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2、特定资格条件：（格式见附件 6-9）

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需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2025年1月至今）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2025 年 1 月至今）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宁陕县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和原辅材料集中 采购项目（肉类、鸡蛋等）（二次）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4、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5、投标方案
- 6、业绩一览表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档____份。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投标折扣率为: _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若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5)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 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折扣率	供货时间	备注

注：1. 此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折扣率为所有供货产品统一的折扣率。

2. 电子投标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为折扣率换算的数字，例如：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折扣率填报 80%，系统中填写的报价就为 0.8，但在系统报价备注中编辑我单位所报折扣率为 80%。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三)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内容	规格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响应，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

3.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

(投标文件格式四)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投标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响应内容必须按照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和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响应，不得直接将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响应内容。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